

國立交通大學管理學院新進專任副教授、助理教授培育辦法

103 年 12 月 16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4 年 1 月 16 日 校長核定

107 年 12 月 20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8 年 1 月 3 日 校長核定

- 一、目的：國立交通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管理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培育本院專任副教授、助理教授之學術潛能，提升本院學術競爭力，特訂定此辦法。
- 二、用途：補助本院新進未滿三年之專任副教授、助理教授研究計畫經費。
- 三、經費來源：由管理學院自籌經費或管理學院專班結餘款支應。
- 四、申請方式：由本院專任副教授、助理教授自行提出申請，申請人須提出簡要研究計畫書，作為申請及審查依據。
- 五、經費額度及期間：研究計畫通過者，最高核發申請人每月一萬五千元之主持人費。

本院補助每位申請人研究計畫期程至多三年，採逐年申請、審核，每次核定一年；有在大學部授課者從優考量，若遇升等、出國進修、休假則終止或暫停。
- 六、申請人之責任要求：在計畫執行期間不得兼授校外課程、在職專班及 EMBA 課程，申請人於每學年結束時，須繳交研究成果報告。無法配合上述原則者，得經專簽院長核准後予以例外實施。
- 七、審議方式：合格之申請人在到任本校後提出申請，由本院行政主管會議進行審議。
- 八、各單位應協助新進專任副教授、助理教授減輕其授課負擔，減少開設新授課程，必要時得簽請院、校同意減免其授課鐘點。
「國立交通大學新進教師輔導辦法」有特別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- 九、本辦法未盡之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十、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